

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75 号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包括了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同时，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要求，详细说明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2、请详细说明强调事项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起因、经过、截至目前的详细进展，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以及你对相关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更正前的会计处理,更正的具体原因以及更正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以及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云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7日